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市监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现将《2022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2022 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 指 南

一、申报主体

在泰安市域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近三年无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资助（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给予每个国家每件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重点资助在 G20 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等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已获得省级同类资助的项目不再给予资助。

（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资助

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和保护产品）的单位以及利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商标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资助。

（三）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

2021 年以后新增的泰安市有效发明专利，同时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资助。

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属于个人申请人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专利权人为多方共有的，需提交其他专利权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

1. 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
3. 质押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山东省专利奖；

6. 对外实施许可且被许可对象与专利权人为非关联性关系，并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备案的。

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同一件专利不重复资助。上述第 4 项条件，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不受 2021 年新增条件的限制。

（四）专利导航资助

支持市重点产业、企业专利导航。对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对自主开展并验收合格的企业专利导航项目，择优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助。

（五）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推广运用奖励

成功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或者集体组织，按商标品牌影响力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发挥地理标志管理组织作用，挖掘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价值、文化价值，帮扶特色产品发展，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

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六）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

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给予每家分别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对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贴息；对通过质押发明专利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贴息；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八）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10% 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 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1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5%。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

额最高 8 万元。

中小微企业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按照企业缴纳保费 10% 的标准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到 20%，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九）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支持工业企业集中的园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较为集中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括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根据工作站年度工作情况，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对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括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十）知识产权保护资助（奖励）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对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获得国内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按照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给予资助；对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获得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按照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资助。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鼓励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在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证据事先未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掌握的情况下，举报人提供被举报人的相关违法行为证据或协助调查取证，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奖励。对重大案件举报人，最高奖励不超过 1 万元。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案件不属于奖励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范畴。

（十一）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专利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

（十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奖励、创造等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三、资金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组织申报，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工作。

（二）项目审核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条件、材料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进行

汇总，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复审核对。

（三）资金发放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合格项目情况，制定资金支持方案，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支撑作用。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确保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